

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

渝财〔2023〕55号

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渝水区交通运输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60502014633431K

地址：新余市渝水区亚新北路2号

一、违法内容及事实

根据分宜县审计局对渝水区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，你单位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渝水区2019年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采购文件中以不相关证书（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）及特定行业业绩（近三年类似业绩 ≥ 1000 万）作为加分项的情况，构成了对供应商的差别（歧视）待遇。

二、处罚决定及依据

经调查认定，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

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。

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或者申辩权利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责令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